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外地坪及室内暖气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工程）2025-045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外
地坪及室内暖气维修项目

发包人：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青海熠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青海熠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外地坪及室内暖气维修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外地坪及室内暖气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机管函【2024】1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外地坪及室内暖气维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外地坪及室内暖气维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以监理实际确认进场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伍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陆分(¥52495.46)；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4) 暂列金额：/。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党小伟 职称：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632121198710270017；专业：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青 26320182019512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西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4号楼24层1240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5003635126

电 话：0971-8861078

日 期：2025年6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4号楼24层1240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中支行

账 号：63050148573700000238

电 话：0971-6106988

日 期：2025年6月24日

